

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湛气函〔2022〕10号

湛江市气象局关于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从业信息档案的通知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的要求，我局现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建立从业信息档案。信息档案具体内容包括：检测单位名称、资质等级、主要技术人员信息、检测活动、检测质量检查结果和监督管理等信息（详见附件）。

请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各检测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复印件即可，需加盖总公司公章）报送湛江市气象局法规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110号），同时，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需在开展业务前7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材料，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请各检测单位于每季度末报送在湛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项目清单，报送时必须保证检测项目的真实性，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检测业务项目清单报送情况将纳入雷电

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档案。

- 附件：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湛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3. XXXX年第X季度在湛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项目
清单



（联系人：张文萌，联系电话：0759-2286060，电子邮箱：
qxj2274714@163.com。）